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由9人调整为12人，新增的3名董事将分别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1名非独立董事、1名独立董事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担任。前述增选非职工代表董事事项尚需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敏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陈敏敏女士将与公司的现任董事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陈敏敏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履行职工代表董事的职责。陈敏敏女士担任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附件：

陈敏敏女士，1975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广州电器科学研究所专业技术人员，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资产管理部副主任、条件保障中心主任、人力资源部副主任，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副主任，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人力资源合作伙伴，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敏敏女士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广州凯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90%，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